

法院公告

温浩琼、陈德显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思睿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温浩琼、陈德显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：**1.判令被告陈德显和温浩琼向福建思睿服饰有限公司缴付出资款 2 万元；2.判令被告陈德显和温浩琼共同承担本案受理费。**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 09 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2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2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